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2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劉建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上旬因故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
號處架設帆布棚子，嗣於同年月13日14時許，第三人張喬鈞
駕駛REB-5598號車（下稱系爭車），行經該處時，因被告劉
建利未將帆布固定妥適，致該車遭帆布拍打前擋風玻璃及車
身受損，查系爭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，且尚在保險期
間，經被保險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向原告書面通知
辦理出險，且查證屬實，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台幣58,518
元。原告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取得被保險人對債務人
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
被告於路邊架設帆布子，自應妥善管理，注意是否牢固，其
既疏未注意，致帆布捲起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，依上開條文

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三)聲明：

①被告應給付原告58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意旨：

事故發生地點是38號，但我們辦喪事地點是27號，是斜對面，相差3、40公尺，我們當時棚架有綁好，沒有飛越情形，事故發生後原告客戶應去找警察做相關採證，況且除非當時有颱風把布掀掉，否則棚架與事故地點相距3、40公尺，且在對向，原告應證明其損害與我們搭設棚架飛走有關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必須證明特定事實為真實或與主張相契合之責任，若無法盡此責任，則須承擔其主張無法成立之不利益。

(二)被告否認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之受損，與被告承辦喪事地點所搭設之棚架未綁牢，致撞繫系爭車之擋風玻璃及車身受損有關，則原告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依原告製作之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上，所記載事故發生地點在雲林縣○○路00號，而被告辦理喪事之喪宅是在同一條路對向之27號，兩處既非同一地點，除非當時棚架未綁牢固，且遇強風之吹襲，否則帆布連同棚架有相當之重量，應非可輕易吹起數十公尺遠而砸向系爭車，被告上開辯解，尚非全然無據。況當時系爭車駕駛人未的事發當場以手機拍照取證，或請可能之肇事者出面說明，已有可疑。更何況現今行車記錄器為必備之行車裝備，駕駛人自行應負之蒐證責任全未做到，難謂原告對於有利於己之事實已舉證完足，自應承受舉證不足之不利判決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、物之毀損、保險代位權等

0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額58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
05 本案判決基礎不生影響，無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8 斗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定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12 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1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陳佩愉